

103 學年度彰化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6659B 號「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
- 二.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
- 三. 102 年 8 月 19 日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四. 102 年 8 月 22 日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4 月 0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026015 號函「10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班表」。
- 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 月 2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05466A 號函「103 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班表」。

貳、目的

為協助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輔導其繼續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俾利發展其才能，學習一技之長。

參、辦理單位

103 學年度彰化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地點設置於國立秀水高工(地址：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 364 號；電話：04-7697021 轉 253~256；傳真：04-7691935；網址：<http://60.249.85.20/web/>)。

肆、開班辦理模式

- 一、日間上課，學生 3 年修得 150 學分，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 二、夜間上課，學生 3 年修得 150 學分，核發日校畢業證書(另採計職場經驗學分、技能檢定證照採計學分或搭配建教合作教育採認學分)。

伍、招生對象

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陸、招生方式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103 學年度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班一覽表如附表。

- (一)一般生名額：依核定招生名額，每班預留一個名額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二)原住民學生名額：採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 (三)身心障礙學生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二、申請文件

-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以下簡稱-申請書 A 表)。
 2.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3.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以下簡稱-生涯發展規劃書)。
 2. 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以下簡稱-申請書 B 表)。
 3.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父、母親及其本人，若為單親須加附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已婚者請檢附本人及配偶即可)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品德服務積分表。
- (三)原住民學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 (四)身心障礙學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三、分發優先順序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三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四優先分發對象。

各該對象，依其志願順序進行分發，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3. 低收入戶。
 4.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5.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非相關者依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 > 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特殊表現積分排序進行分發。
-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4.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5.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6.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
 7. 特殊表現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品德服務積分，如總積分相同時，則依特殊表現>生活教育>服務學習>獎勵紀錄積分排序進行分發。
- (三)原住民學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 (四)身心障礙學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四、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如下

- (一)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如A表之(a)。
- (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為： $50 + 10 \frac{(\chi - \bar{\chi})}{\sigma}$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 (三)特殊表現積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特殊表現積分計算標準如下表：（積分計算截止日為103年5月21日）

名次 \ 項目	全國級	區域級	縣市級
1~3名	8	6	4
4~6名	7	5	3
佳作	6	4	2

- (四)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品德服務積分，積分計算標準如下表：（積分計算截止日為103年5月21日）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品德服務	獎勵紀錄	6分 功過相抵後，大功每次4.5分，小功每次1.5分，嘉獎每次0.5分。
	生活教育	8分 無曠課紀錄者4分。完全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4分。
	服務學習	8分 服務學習：每1小時0.1分；幹部：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任滿1學期2分。

五、申請、分發、查榜及報到手續

- (一)申請報名以一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區報名。
- (二)5月7日(星期三)本會將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有關資料及表格分送各國中，並請各國中輔導室進行說明、協助填寫申請書A、B表及收取報名費壹佰伍拾元(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報名費，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
- (三)各高中職若與國中端合辦國中技藝教育者，請於5月21日(星期三)前將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選修職群轉化分數及百分比成績送至合辦國中。
- (四)應屆畢業生報名：由國中輔導室團體報名，請各國中將線上列印團體報名表、線上列印個別申請書A表、申請書B表、生涯發展規劃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依序排列連同報名費於5月28日(星期三)~5月29日(星期四)10:00~16:00至本會(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辦理報名(團體報名表請國中輔導室詳細審核後蓋章)。
- (五)個別報名及非應屆畢業生報名：備妥第二點之申請文件及報名費壹佰伍拾元於5月29日(星期四)10:00~16:00親自至本會報名；通訊報名者於5月29日(星期四)前掛號寄至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輔導分發小組收(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寄送)。
- (六)6月4日(星期三)10:00公告各校分發錄取名單，寄送錄取通知單予學生，並函送各高中職分發錄取名單，國中承辦人可於線上填報系統查詢該校分發錄取名單。
- (七)申請複查請於6月5日(星期四)前至本會辦理。
- (八)6月6日(星期五)09:00~11:00，請錄取學生攜下列證件至各分發高中職辦理報到手續：
 - 錄取通知單。
 - 國中畢(修)業證書及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
 -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 (九)各高中職請於6月10日(星期二)前線上填報各科班實際報到人數。
- (十)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分發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不得申請更改分發。

柒、注意事項

- 一、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各科班於學生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於6月11日起至8月28日止由各高中職自行辦理招生，並應依第陸項第三點規定辦理。已完成報到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不得再申請登記，唯原未申請登記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最優先錄取。
- 二、各校科班於分發報到未滿二十人之班級，得不開班，已報到之學生，由各分區小組協調改分發(6月10日前公告並個別通知，6月13日改分發學生到各校報到)。如仍不願接受改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捌、其他

- 一、本簡章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